

自我覺察團體督導

一、督導者：陳金燕 教授（自我覺察督導模式創建者）

-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授
-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(密爾瓦基分校) 哲學博士

二、督導時間：110 年 11/3、11/17、12/1、12/15、12/29，隔周周三 14：00～16：40，共 5 場次

三、督導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綜合中心

四、督導內容：

- (一) 採用「自我覺察督導模式」以「團體」形式進行諮商督導；督導者以催化及提升受督者「自我覺察」為核心策略進行諮商督導。
- (二) 每次團督預計 2 位提案受督者（視實際進行時程調整），由所有參與者事先或當場協調。
- (三) 注意配合事項：
 1. 「團體督導」非屬「個案研討」，所有參與者均為受督者（分別為「提案受督者」及「團體受督者」之角色），應有接受督導之心理準備。
 2. 督導焦點在於催化及提升受督者的自我覺察，必然會有針對個人自我內在進行探索、澄清的過程。請參與者有「在過程中分享、探索自我」的心理準備，也請先設想自己願意開放的極限。
 3. 提案受督者得以口頭或書面提供簡要之提案內容；若為書面資料，限由提案受督者於受督場次**當場發送且會後收回銷毀**。
 4. 提案及督導過程，請確實依諮商專業倫理規範進行。
 5. 建議請參與團督之所有參與者事先參閱「自我覺察督導模式訓練手冊」第二版之陸、柒（pp.85～109），以利團督之進行與效益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以 8 名為上限(人數未達 6 人時，恕不開課)

- (1) 專業工作者(含：輔導教師、諮商及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與諮商實務工作者)
- (2) 相關系所碩博班研究生(含：諮商輔導、臨床心理與社工相關系所研究生)

【本活動提供研習證書，並擬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認證】

六、活動費用：一般專業身分 9,000 元/人；彰師教職員生、兩人同行優惠價 8,500 元/每人
(不含書籍費)

七、報名方式與流程：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/10/2 或額滿為止

- (1) 線上報名 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1I5R7IdOhjeZOlikpnsU05mDKHZ5t6UN2EwYrWbc1yQ/edit>
- (2) 電話報名 04-7289258

確定開課後，將通知成員繳交費用，報名程序於繳交費用後始完成。

八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

九、聯絡方式：04-7232105 轉 1445、04-7289258(請於週二至週六，08：30~16：30 來電洽詢)